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2021 中期報告



目 錄

(I)	釋義	2
(II)	公司信息	4
(III)	主要數據	6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25
(VI)	重要事項	31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39
(VIII)	其他	75

(I)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字句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公司／中國山水／山水水泥」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中國山水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期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國山水(香港)」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Pioneer Cement」	指	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Continental Cement」	指	Continental Cement Corporation
「American Shanshui」	指	American Shanshui Development Inc.
「山東山水」	指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亞泥」	指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材」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CSI」	指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天瑞集團」	指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區域」	指	於魯東運營區、魯西運營區和魯南運營區所覆蓋的業務
「魯東運營區」	指	位於山東省東部，包括濰坊、青島、煙台及威海等地區的業務
「魯西運營區」	指	位於山東省中部和西部，包括淄博、濟南及河北省和天津等地區的業務

(I) 釋義(續)

「魯南運營區」	指	位於山東省南部，包括棗莊、濟寧、菏澤及河南省等地區的業務
「東北運營區」	指	位於遼寧省、內蒙古東部及吉林省等地區的業務
「山西運營區」	指	位於山西省及陝西省等地區的業務
「新疆運營區」	指	位於新疆喀什地區的業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於2019年5月30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同比」	指	上年同期數字相比
「熟料」	指	水泥生產過程中的半製成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元」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單位。若無特別說明，本報告中所有貨幣均為人民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一.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

執行董事

常張利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侯建國先生(於2021年5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銘政先生(主席)

李建偉先生

許祐淵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建偉先生(主席)

張銘政先生

許祐淵先生

執行委員會

常張利先生(主席)

吳玲綾女士

侯建國先生(於2021年5月29日獲委任為成員)

提名委員會

許祐淵先生(主席)(於2021年5月29日獲委任為主席)

常張利先生(於2021年5月29日辭任主席及成員)

吳玲綾女士

侯建國先生(於2021年5月29日獲委任為成員)

張銘政先生

李建偉先生

(II) 公司信息(續)

二. 公司基本資料

- | | | | |
|------|-----------|---|--|
| (1) |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 : |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
| |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 :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
| | 英文名稱縮寫 | : | CSC |
| (2) | 公司註冊辦事處 | : | 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 (3) |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 : | 中國山東濟南市長清區崮山鎮山水工業園 |
| |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 : |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 (4) | 公司網址 | : | http://www.sdsunnsygroup.com |
| (5) | 授權代表 | : | 常張利、吳玲綾 |
| (6) | 公司秘書 | : | 李美儀 |
| (7) | 上市日期 | : | 2008年7月4日 |
| (8) |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 : | 聯交所 |
| (9) | 股份代號 | : | 00691 |
| (10) | 股份簡稱 | : | 山水水泥 |
| (11)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 (12) | 香港法律顧問 | : |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
| (13) | 核數師 | :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III) 主要數據

一. 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營業收入	10,392,021	8,746,831
毛利	2,994,252	3,021,844
毛利率	28.8%	34.5%
營業利潤	1,688,409	1,959,039
營業利潤率	16.2%	22.4%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2,449,579	2,714,038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率	23.6%	31.0%
本期利潤	1,251,489	1,324,054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	1,203,545	1,296,631
每股基本盈利(元)(註)	0.28	0.3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020,965	1,602,221

註：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各期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及加權平均股數4,353,966,228股計算。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總資產	28,305,502	27,677,443
總負債	11,191,594	11,795,426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權益	16,909,394	15,702,798
淨資本負債比率(註)	8.4%	13.9%

註：淨資本負債比率=淨負債÷(淨負債+公司權益)。

二. 主要業務數據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水泥銷量(千噸)	25,145	20,590
熟料銷量(千噸)	3,992	3,698
混凝土銷量(千立方米)	1,454	1,284
水泥銷售單價(元/噸)	338.2	341.0
熟料銷售單價(元/噸)	263.5	258.1
混凝土銷售單價(元/立方米)	409.6	472.3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經營環境和行業概況

2021年上半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環境，中國政府持續鞏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成果，精準實施宏觀政策，經濟持續穩定恢復，生產需求繼續回升，就業物價總體穩定，新動能快速成長，品質效益穩步提高，市場主體預期向好，主要宏觀指標處於合理區間，經濟發展呈現穩中加固、穩中向好態勢。

2021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532,167億元，分季度看，第一季度同比增長18.3%，第二季度增長7.9%，持續恢復增長。全國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人民幣255,900億元，同比增長12.6%，上半年基礎設施投資同比增長7.8%，比1-5月份略降；製造業投資同比增長19.2%，比1-5月份加快1.4個百分點；房地產開發投資同比增長15.0%。全國商品房銷售面積88,635萬平方米，同比增長27.7%，商品房銷售額人民幣92,931億元，同比增長38.9%。(數據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網)

2021年上半年，我國在統籌疫情防控和推進經濟工作上「雙向開花」，取得非凡成績，疫情防控基本取得勝利，經濟穩定復蘇，穩中加固，GDP同比增長12.9%，兩年平均增長5.3%。水泥工業整體持續景氣，下游需求旺盛，產量增加明顯，全國水泥產量創歷史同期新高，全國累計水泥產量11.47億噸，同比增長14.1%。從兩年平均增速來看，上半年全國累計水泥產量保持較為穩定的增長，兩年平均增長約4.2%。

水泥價格先揚後抑，整體持平去年。上半年水泥行業經過1-3月淡季後，水泥需求在4、5月份達到頂點，隨後進入季節性淡季，水泥價格走勢先漲後跌，上半年平均人民幣461.3元/噸，較2020年同期人民幣461.5元/噸基本持平。但受成本端動力煤成本大幅飆升拖累，水泥成本大幅飆升，效益恐有下滑。上半年動力煤價格一路走高，下游企業利潤承壓。2021年上半年動力煤平均價人民幣816.5元/噸，較去年同期人民幣542.8元/噸暴漲50.4%，預計上半年水泥行業利潤人民幣750億元左右，同比下降2.4%。(資料來源：數字水泥網)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 公司業務回顧

2021年上半年，本集團致力於細化內部基礎管理，以提升現有生產運營質量和可持續盈利能力。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水泥產能9,497萬噸，熟料產能5,047萬噸，商品混凝土產能1,710萬立方米。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水泥、熟料合計29,137千噸，同比增加20.0%；銷售商品混凝土1,454千立方米，同比增加13.2%。營業收入人民幣10,392,021,000元，同比增加18.8%；本期盈利人民幣1,251,489,000元，同比減少5.5%。

(一) 業務分析

1. 產品收入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產品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銷售金額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同比增減
水泥	8,460,283	81.4%	6,966,619	79.6%	21.4%
熟料	1,054,833	10.2%	948,861	10.8%	11.2%
混凝土	591,526	5.7%	602,913	6.9%	(1.9)%
其他	285,379	2.7%	228,438	2.6%	24.9%
合計	10,392,021	100%	8,746,831	100.0%	18.8%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收入增加18.8%至人民幣10,392,021,000元。按產品分類，水泥產品收入人民幣8,460,283,000元，同比增加21.4%；熟料收入人民幣1,054,833,000元，同比增加11.2%；混凝土收入人民幣591,526,000元，同比減少1.9%。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 公司業務回顧(續)

(一) 業務分析(續)

2. 產品銷量、銷售單價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

(1) 全集團銷量、銷售單價對比

產品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銷量增減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售價增減
	銷量 (千噸)	銷量 (千噸)		銷售單價 (元/噸)	銷售單價 (元/噸)	
水泥	25,145	20,590	22.1%	338.2	341.0	-0.8%
熟料	3,992	3,698	8.0%	263.5	258.1	2.1%
	(千立方米)	(千立方米)		(元/立方米)	(元/立方米)	
混凝土	1,454	1,284	13.2%	409.6	472.3	-13.3%

報告期內，本集團水泥銷量同比上升22.1%至25,145千噸，熟料銷量同比上升8.0%至3,992千噸。水泥銷售單價下降0.8%至人民幣338.2元/噸，熟料銷售單價上升2.1%至人民幣263.5元/噸。混凝土銷量同比上升13.2%至1,454千立方米，混凝土銷售單價下降13.3%至人民幣409.6元/立方米。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 公司業務回顧(續)

(一) 業務分析(續)

2. 產品銷量、銷售單價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續)

(2) 各運營區企業水泥銷售單價對比

運營區	2021年1~6月 平均銷售單價 (元/噸)	2020年1~6月 平均銷售單價 (元/噸)	售價增減
山東區域	366.4	389.0	-5.8%
魯東運營區	376.3	408.6	-7.9%
魯西運營區	363.6	390.1	-6.8%
魯南運營區	353.0	364.7	-3.2%
東北運營區	292.9	256.9	14.0%
山西運營區	265.4	282.7	-6.1%
新疆運營區	453.5	468.6	-3.2%

報告期內，山東區域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366.4元/噸，同比減少5.8%；魯東運營區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376.3元/噸，同比減少7.9%；魯西運營區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363.6元/噸，同比減少6.8%；魯南運營區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353.0元/噸，同比減少3.2%；東北運營區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92.9元/噸，同比上升14.0%；山西運營區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265.4元/噸，同比減少6.1%；新疆運營區水泥平均銷售單價為人民幣453.5元/噸，同比減少3.2%。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 公司業務回顧(續)

(一) 業務分析(續)

2. 產品銷量、銷售單價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續)

(3) 高、低標號水泥銷量佔比及對比

產品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銷量增減
	銷量 (千噸)	銷量佔比	銷量 (千噸)	銷量佔比	
高標號水泥	23,398	93.05%	19,162	93.06%	22.1%
低標號水泥	1,747	6.95%	1,428	6.94%	22.3%

註：高標號水泥指耐壓強度相當於或高於42.5兆帕的產品。

報告期內，高標號水泥銷量為23,398千噸，與上年同期相比上升22.1%，低標號水泥銷量為1,747千噸，與上年同期相比上升22.3%。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 公司業務回顧(續)

(一) 業務分析(續)

3. 各運營區銷售金額分析及同比變動情況

(單位：人民幣千元)

區域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銷售金額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增減
山東區域	6,723,663	64.7%	5,713,185	65.3%	17.7%
魯東運營區	2,738,657	26.4%	2,294,317	26.2%	19.4%
魯西運營區	2,629,290	25.3%	2,161,326	24.7%	21.7%
魯南運營區	1,355,716	13.0%	1,257,542	14.4%	7.8%
東北運營區	2,143,104	20.6%	1,655,466	18.9%	29.5%
山西運營區	1,300,397	12.5%	1,106,101	12.7%	17.6%
新疆運營區	224,857	2.2%	272,079	3.1%	-17.4%
合計	10,392,021	100%	8,746,831	100%	18.8%

報告期內，山東區域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723,663,000元，佔集團總銷售收入的64.7%，同比增加17.7%；魯東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738,657,000元，佔集團總銷售收入的26.4%，同比增加19.4%；魯西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629,290,000元，佔集團總銷售收入的25.3%，同比增加21.7%；魯南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355,716,000元，佔集團總銷售收入的13.0%，同比增加7.8%；東北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143,104,000元，佔集團總銷售收入的20.6%，同比增加29.5%；山西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300,397,000元，佔集團總銷售收入的12.5%，同比增加17.6%；新疆運營區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24,857,000元，佔集團總銷售收入的2.2%，同比減少17.4%。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 公司業務回顧(續)

(二) 盈利分析

1. 主要損益項目變動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增減
收入	10,392,021	8,746,831	18.8%
毛利	2,994,252	3,021,844	-0.9%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2,449,579	2,714,038	-9.7%
營運所得利潤	1,688,409	1,959,039	-13.8%
稅前利潤	1,582,968	1,783,304	-11.2%
本期利潤	1,251,489	1,324,054	-5.5%
歸屬於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的利潤	1,203,545	1,296,631	-7.2%

報告期內，集團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10,392,021,000元，同比增加18.8%；營運所得利潤人民幣1,688,409,000元；本期利潤人民幣1,251,489,000元，同比減少5.5%；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利潤人民幣1,203,545,000元。利潤減少主要是本期水泥及熟料經營成本、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同比增加所致。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二. 公司業務回顧(續)

(二) 盈利分析(續)

2. 銷售成本佔比收入的比較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佔比銷售收入 增減變動
	金額	佔比 銷售收入	金額	佔比 銷售收入	
原材料	3,743,612	36.0%	2,945,949	33.7%	2.3個百分點
煤炭	1,776,354	17.1%	1,245,431	14.3%	2.8個百分點
電力	633,491	6.1%	551,680	6.3%	-0.2個百分點
折舊和攤銷	430,057	4.1%	420,822	4.8%	-0.7個百分點
其他	814,255	7.8%	561,105	6.4%	1.4個百分點
總銷售成本	7,397,769	71.2%	5,724,987	65.5%	5.7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佔比收入為71.2%，同比增加5.7個百分點。其中，電力及折舊和攤銷成本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0.2及0.7個百分點。原材料、煤炭及其他成本則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2.3、2.8及1.4個百分點。

原材料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因本期水泥、熟料產量增加，石灰石、礦渣粉及粉煤灰等各項原材料耗量增加。2021上半年度煤炭平均採購單價比去年同期(人民幣576.9元/噸)上漲約36.2%至人民幣786元/噸。電力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本期產量增加所致。折舊和攤銷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技術改造等資本支出項目陸續完工；另其他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社保減免等財政措施使人工成本下降，及本期維修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 公司財務回顧

(a) 期間費用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佔銷售收入 比重增減變動
	金額	佔銷售 收入比重	金額	佔銷售 收入比重	
銷售費用	328,608	3.2%	250,773	2.9%	0.3個百分點
管理費用	630,728	6.1%	599,094	6.8%	-0.7個百分點
財務費用	127,517	1.2%	184,906	2.1%	-0.9個百分點
合計	1,086,853	10.5%	1,034,773	11.8%	-1.3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集團銷售費用佔比銷售收入同比增加0.3個百分點，管理費用佔比銷售收入同比下降0.7個百分點。財務成本佔比銷售收入同比下降0.9個百分點。

銷售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期水泥銷量增加致銷售運輸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管理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去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差旅及業務招待支出減少，政府亦有減免社保繳納之相關措施，致去年同期基數低，本期社保正常繳納；且隨業務拓展所須，業務招待費增加所致。財務成本下降主要由於本期提前償還部分債券，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 公司財務回顧(續)

(b) 資產負債項目變動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減變動
非流動資產	20,756,489	20,499,061	1.3%
流動資產	7,549,013	7,178,382	5.2%
總資產	28,305,502	27,677,443	2.3%
流動負債	10,270,095	9,839,495	4.4%
非流動負債	921,499	1,955,931	-52.9%
總負債	11,191,594	11,795,426	-5.1%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4,514	179,219	14.1%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	16,909,394	15,702,798	7.7%
負債及權益合計	28,305,502	27,677,443	2.3%
淨資本負債比率	8.4%	13.9%	-5.5個百分點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28,305,502,000元，總負債為人民幣11,191,594,000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7,113,908,000元。淨資本負債比率為8.4%，較去年底減少了5.5個百分點。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549,013,000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0,270,095,000元，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721,082,000元。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 公司財務回顧(續)

(c) 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單位：人民幣千元)

借款年期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2,820,078	2,739,921
長期借款	230,000	1,232,909
合計	3,050,078	3,972,830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050,078,000元(包括美元可轉換債券尚未贖回及轉換之部份及其應付利息合計約80,714,000美元(約人民幣521,419,000元)及人民幣2,528,659,000元借款)，較2020年底減少人民幣922,752,000元。其中，短期借款(含1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為人民幣2,820,078,000元，佔總借款92.5%。

有關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借款總額及其利率之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7及20之相關說明。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 公司財務回顧(續)

(d) 資本性支出

報告期內，資本性支出約人民幣1,077,568,000元，主要用於智能化生產、礦山資源儲備，水泥、熟料生產線新建及技術改造等相關投資支出。

於2021年6月30日，已訂立相關合同在財務報表內未提撥，但應履行的資本承諾為：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已授權及已訂約	729,110	765,849
已授權但未訂約	791,506	1,268,803
合計	1,520,616	2,034,652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 公司財務回顧(續)

(e) 現金流量淨額分析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2,020,965	1,602,22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14,418)	(455,819)
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35,588)	(742,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變動	70,959	404,20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等價物餘額	1,401,233	1,364,054
匯率變動的影響	967	(13,906)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等價物餘額	1,473,159	1,754,351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20,965,000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18,744,000元，主要為本期營收增加，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14,418,000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58,599,000元，主要為本期用於水泥、熟料生產線新建及技術改造購入設備等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35,588,000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93,389,000元，主要為報告期內本集團向銀行借款及償還銀行貸款及債券之現金流出淨額與去年同期相比增加所致。

三. 公司財務回顧(續)

(f)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g)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h) 或有負債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或有負債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i) 2018年度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30日分別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a)本金總額為210,9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2018年第一次可轉換債券**」)及(b)本金總額為320,700,000美元的可轉換債券(「**2018年第二次可轉換債券**」，與2018年第一次可轉換債券合計簡稱「**可轉換債券**」)，並於2018年8月8日、2018年9月3日分別完成交易。有關兩次發行可轉換債券的詳細情況，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8月6日、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3日發出的公告(「**可換股債券公告**」)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 公司財務回顧(續)

(i) 2018年度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用途(續)

可換股債券公告所載所得款項的原始擬定用途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實際所得款項用途載列如下：

單位：百萬美元

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2019年		截至2020年		截至2021年		動用未使用金額 的預期時間
	發行可轉 債券預期 所得項 淨額分配	12月31日 未使用並 結轉至2020年 1月1日的 金額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12月31日 的已使用金額	12月31日 未使用並 結轉至2021年 1月1日的 金額	2021年1月1日至 2021年6月30日 的已使用金額	6月30日止的 未使用金額	
2018年第一次可換股債券							
(i) 贖還本公司發行的於2020年 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 優先票據(股份代號：5880) (〔2020年票據〕)	210.9	-	-	-	-	-	- 不適用
2018年第二次可換股債券							
(i) 贖還2020年票據	233.3	-	-	-	-	-	- 不適用
(ii) 一般公司用途	87.4	56.6	7.3	49.3	2.7	46.6	於2023年 12月31日或之前
合計	531.6	56.6	7.3	49.3	2.7	46.6	

三. 公司財務回顧(續)

(i) 2018年度發行可轉換債券所得款項用途(續)

於2021年6月30日，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未獲悉數動用，餘額將按照可換股債券公告所載的原始擬定用途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7日內容有關認可令的公告所載，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的財產處置及付款受制於每月2百萬美元的限額。

(j)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銷售額及採購額大部份以人民幣列值，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人民幣未來匯率或因中國政府可施加之管制而較現時或過往匯率大幅變動，匯率亦可能受國內及國際之經濟發展及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影響。人民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四. 下半年展望

營運形勢分析

2021上半年煤炭等大宗商品價格不斷走高，且上半年開窯時間同比減少，是導致利潤同比下滑的主要原因；河南、河北等週邊區域行業生態建設意識較差，價格反復震盪，對山東等區域衝擊較大，市場不確定性因素增加；此外，煤炭使用指標減少、碳排放指標壓減、環保政策加嚴是影響企業盈利能力的長期因素。

從宏觀形勢看，產能減量置換、常態化錯峰生產、預警天氣限產、污染排放總量控制等法規政策的出台和執行，對控制新增產能、動態供給平衡、行業生態建設起到積極的作用。下半年，下游需求將進一步恢復，高價區山東市場逐步放量，水泥價格將會穩中有升，效益將逐步提高；隨著煤炭產量和進口量增加，煤炭的供需矛盾將趨於緩解，煤炭價格預計穩中有降。

公司業務下半年展望

強化銷售統一管理，明確各級人員主體責任，盯緊重點工程與鄉村振興這兩大市場，提高屬地基本建設市場份額，強化制度管控，規避行銷風險提升管理水準。紮實做好降本增效工作，進一步強化生產管理和設備檢修管理，降低生產成本，強化採供管理，降低原材料成本，強化財務管理和費用管理。

嚴格落實產業政策，抓住機遇，紮實推進重點專案建設。認真研究國家政策，針對近期產能、排放等政策變化，拿出應對方案，確定路線圖與時間表。按照「整合資源、優化佈局、補鏈強鏈、增強實力」的工作思路，重點做好熟料線、水泥磨產能置換及佈局等工作，加大重點專案推進力度，加快產業鏈上下游延伸發展。

(IV)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四. 下半年展望(續)

公司業務下半年展望(續)

重視環保、安全生產工作，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相關政策，紮實做好礦山資源、企業用地、破壞林地等方面問題的整改工作，加強環保管理工作和礦山管理工作。高度重視熟料、水泥、商混的產品品質，嚴格執行相關標準，確保產品品質。全面推進安全標準化建設，夯實安全生產基礎，確保實現安全生產。

總之，集團將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不斷提升營運質量，推動經營發展再上新臺階。打造行業一流企業，履行社會責任，以優異的業績回報股東、員工和社會。

五. 員工、酬金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在職員工共計18,107人。本集團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中國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失業保險及房屋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支付酬金，並適時檢視員工的薪酬政策。

本集團高度重視技術人才的培訓與培養，為此，本集團每年為員工舉辦高標準、高質量的技術培訓活動，結合實際，有計劃地為在職員工提供培訓，以提高其工作所需技能，提高工作績效，滿足本集團的發展需求。此外，邀請國內健康教育專家和安全培訓專家通過視頻的方式，對本集團附屬公司進行了健康知識和安全管理培訓，以提高員工安全意識，強化員工職業健康監護，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

一. 股本變動及股票上市情況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行新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合計共4,353,966,228股股份。

二.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人士(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權益佔股份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¹⁾	權益性質	
李留法 ^(2a)	951,462,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1.85%
李鳳巒 ^(2a)	951,462,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1.85%
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a)	951,462,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1.85%
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a)	951,462,000 (L)	實益持有人	21.85%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 ^(2b)	951,462,000 (L)	於股份有抵押權益	21.85%
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³⁾	847,908,316 (L)	實益持有人	19.47%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⁴⁾	428,393,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9.84%
	331,878,315 (L)	實益持有人	7.62%
	142,643,000 (L)	為取得本公司的權益而訂立的協議的任何 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 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3.28%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二.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之		權益佔股份 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¹⁾	權益性質	
Yu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142,643,000 (L)	實益持有人	3.28%
	760,271,315 (L) ⁽⁶⁾	為取得本公司的權益而訂立的協議的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及318條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17.46%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⁶⁾	563,190,04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94%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⁶⁾	563,190,04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2.94%
China Building Material Holdings Co., Limited ⁽⁶⁾	563,190,040 (L)	實益持有人	12.94%
Cithara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483,260,335 (L)	投資經理	11.10%
Cithara Global Multi-Strategy SPC-CMB Chung Wai Greater China Alpha Strategy SP	483,260,335 (L)	實益持有人	11.10%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等股份的好倉。
- (2a) 李留法及李鳳嫻(李留法的配偶)分別擁有一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70%及30%股權，而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擁有一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
- (2b) 於2016年3月22日，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天瑞集團通知本公司，其已向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連分行(「渤海銀行」)質押本公司的791,000,000股股份，以取得一筆銀行貸款。此外，根據渤海銀行於2021年6月8日呈交的表格2，於2019年4月25日，天瑞集團已根據天瑞集團(作為借款人)與渤海銀行(作為貸款人)於2019年3月7日簽訂之貸款協議，進一步將其持有的160,462,000股股份質押予渤海銀行。上述已質押給渤海銀行的合共951,462,000股股份佔天瑞集團全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3) 根據2014年11月18日提交的表格2，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或其董事通常按照張才奎的指示行事。
- (4)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428,393,000股股份權益。Yu Yua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為第317條項下協議的訂約方)持有本公司142,643,000股股份權益。
- (5)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為第317條項下協議的訂約方。
- (6)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的受控制法團，而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擁有China Building Material Holdings Co., Limited的全部股權。
- (7)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353,966,228。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二.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1) 主要股東持股情況(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悉，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四.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2008年6月14日(「採納日期」)通過的一項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以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生效的購股權計劃。

於採納日期，授權限額已獲批准，以准予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有權認購於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0%，即可認購260,336,000股股份的260,336,000份購股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從採納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股東並未批准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於2011年5月25日已授出可認購7,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授出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7.83港元)以及於2015年1月27日已授出可認購163,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不包括分別有條件向張斌及張才奎(張才奎因彼於CSI的權益而被視為主要股東及張斌為其聯繫人)可認購20,000,000股股份及23,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限於尚未獲得的股東批准)(於授出日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3.68港元)。

根據高等法院雜項案件號2015年第593號(「HCMP593/2015」)，CSI提呈禁制令申請以擱置在2015年年初授出的2.073億股的購股權。黃廣安律師行(代表CSI作為少數股東身份)和孖士打律師行(代表CSI作為公司法人身份)於2016年1月6日簽署同意傳訊令狀，其中本公司向高等法院承諾直至申訴人傳訊日，即2015年8月17日或法院進一步頒令作出判決的28日後，本公司將不會採取程序去實行2015年1月27日公告所述的購股權。

由於本公司沒有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授出有條件地授予張斌及張才奎的合共43,6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並無授予。

於2011年5月25日授出的可認購7,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均已失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將不被計入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於2015年1月27日授出的可認購163,7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當中，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57,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將不被計入現有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於2015年1月27日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或已註銷或已失效。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四. 購股權計劃(續)

因此，經計及所有已授出及有條件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截至本報告日期未動用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154,036,000股股份，佔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59.17%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佔發行股本(4,353,966,228股股份)約3.54%。

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為106,300,0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4,353,966,228股股份)約2.44%。

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股數				
					於2021年1月1日	本報告期內已行使	本報告期內已失效	本報告期內已取消	於2021年6月30日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及董事	2011年 5月25日	沒有	2011年5月25日至 2021年5月24日	7.90港元	5,500,000	-	(5,500,000)	-	-
	2015年 1月27日	授出日期後 6個月	2015年7月27日至 2025年1月26日	3.68港元	110,100,000	-	(3,800,000)	-	106,300,000
					115,600,000	-	(9,300,000)	-	106,300,000

(V) 股本及主要股東、董事持股情況(續)

四.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提升本公司和股份的價值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利益作出努力，並藉以挽留和吸引可為本集團增長和發展作出貢獻或帶來益處的人才和工作夥伴。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貨商；(iv)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和(v)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專家顧問、顧問、承包商、業務夥伴或服務供貨商)(統稱「合資格參與者」)。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其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其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和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按上市規則指定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於2011年5月25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應由2011年5月25日起計為期10年。董事會於2015年1月27日授出的購股權之有效期應由2015年1月27日起計為期10年。

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的認購價須為下列各項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五. 優先認股權

根據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需對現有的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給予其優先購買新股之權利。

(VI) 重要事項

1. 開曼群島的重大訴訟

訟案編號：2018年FSD第161號及2019年FSD第93號

本公司股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的呈請(「開曼呈請」)。本公司已就開曼呈請委聘法律顧問。

於2019年3月21日，本公司公佈表明其正考慮向大法院申請認可令(「認可令申請」)，以批准將本公司股票存入香港聯交所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之可能性，且要求有意將其股票納入任何該等申請範圍之內的股東(「請求股東」)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請求。於2019年3月29日(開曼群島時間)，本公司向大法院作出認可令申請，以(其中包括)認可將請求股東所持股份轉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共同代名人)名下。2019年9月12日，大法院授予認可令申請並頒令認可(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轉讓任何股份的有效性，且即使本公司日後遭頒佈任何清盤令，任何該轉讓亦不會被撤銷(「股份轉讓令」)。於作出裁決同日，大法院亦授予上訴人天瑞就其判決向上訴法院進行上訴的許可。上訴法院已於2020年2月18日(開曼群島時間)準許此項上訴並撤銷股份轉讓令。本公司正就上訴法院的判決進行上訴申請，該申請仍待樞密院裁決。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收到於2019年5月27日在大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令狀亦由天瑞發出，以尋求(i)判定撤銷本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或前後發行)，於2018年10月30日進行的有關債券的後續轉換及／或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的本公司股份配發；及／或(ii)宣告撤銷有關債券的發行及後續轉換。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向大法院遞交申請，其中包括，(i)撤銷開曼呈請及令狀，及／或(ii)擱置訴訟(「申請」)。

於2020年4月6日(開曼群島時間)，大法院駁回該申請。因此，兩個訴訟將繼續進行。本公司已提出上訴許可申請以就大法院有關令狀申請的判決進行上訴，但該申請於2020年12月17日的聆訊被駁回，其後來記錄於日期為2021年3月8日的法庭命令。

於2021年3月15日，本公司重新對令狀申請判決提出其上訴許可申請，並於2021年4月8日獲得開曼群島上訴法院授予上訴許可。本公司已於2021年4月12日提出上訴且該上訴已定於2021年11月10日進行。

(VI) 重要事項(續)

1. 開曼群島的重大訴訟(續)

訟案編號：2018年FSD第161號及2019年FSD第93號(續)

於2020年12月17日，大法院就天瑞於2020年8月26日發出的關於呈請的要求作指示的法庭傳票(「傳票」)進行聆訊。於傳票聆訊中，天瑞尋求許可重新修改呈請，特別是加入中國建材與亞洲水泥作為呈請之答辯人之一。中國建材與亞洲水泥現為本公司股東。

於其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判決中，大法院頒令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被加入作為呈請之答辯人之一，並被送達呈請。

於2021年3月19日，呈請送達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其後，於2021年7月16日就傳票舉行之進一步聆訊中，大法院頒令，將該呈請視為天瑞、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內部各方間的法律程序，惟本公司亦可就文件披露事宜進行參與及倘呈請授出，將就適當補救接受聆訊。於聆訊中，天瑞承認，其於清盤程序中尋求的唯一救濟為本公司清盤並被要求對其呈請進行相應修改。大法院亦向天瑞授予許可，允許修訂令狀，將其尋求的救濟限制在以下聲明：(i)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8月8日前後及／或9月3日前後行使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ii)董事於2018年10月30日行使轉換上述債券的權力及發行新股份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及(iii)董事於2018年8月1日後行使發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及證券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本公司認為所尋求的聲明並無合理依據，並將針對令狀及天瑞的申索進行積極抗辯。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20日、2018年10月12日、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0月23日、2018年10月29日、2018年11月14日、2018年12月13日、2019年1月18日、2019年1月22日、2019年2月15日、2019年3月21日、2019年4月1日、2019年4月17日、2019年6月5日、2019年9月17日、2020年2月19日、2020年4月7日及2021年3月24日刊發的公告。

2. 香港的重大訴訟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及高院民事上訴案件2020年第91號

於2015年12月4日，本公司對本公司前任董事(即張才奎及張斌(合稱「張氏」))及李長虹)發出傳訊令狀(「令狀」)。於2015年12月17日，中國山水(香港)及Pioneer Cement被列入原告且另外5名前任董事(即常張利、吳玲綾、李冠軍、曾學敏及沈平)於令狀中被列入被告。

原告對被告董事的申索乃針對(其中包括)(1)各種禁令性救濟，包括阻止彼等遵照山東山水經涉嫌非法改動的組織章程細則行事、識別本集團的賬簿、記錄、賬目或計算機數據或其他文件等的當前位置或返還該等文件的命令，及(2)由於前任董事的涉嫌不當行為所產生的損害賠償及／或公平的賠償。

(VI) 重要事項(續)

2. 香港的重大訴訟(續)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及高院民事上訴案件2020年第91號(續)

於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獲得對張才奎、張斌、李長虹、常張利及吳玲綾的中間禁制令(「**12月禁制令**」)，迫使彼等(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披露及交付本集團的記錄。於2016年1月8日，12月禁制令(經修改)繼續生效及本公司獲得對張氏的進一步中間禁制令(「**1月禁制令**」)以(其中包括)阻止彼等遵照經非法改動的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權力或權利行事或行使上述任何權力或權利及執行上述經非法改動的山東山水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以便使非法修訂無效或逆轉非法修訂。1月禁制令至今仍然有效。

於2016年4月7日，基於同謀性申索，中國建材及亞泥作為被告加入訴訟。

本公司亦於2016年11月4日取得針對張氏的全球性禁制令(「**全球資產凍結令**」)，並於2016年11月7日發出傳票(「**原告傳票**」)。

於2016年11月18日，全球性資產凍結令經修改，且高等法院指示雙方提交誓章證據以處理原告傳票。於2017年6月7日的聆訊後，高等法院解除全球資產凍結令，並針對張氏頒布一項全新的資產凍結令，條款基本上與全球資產凍結令相同(「**境內資產凍結令**」)。

於2017年5月29日，山東山水被加入作為訴訟第四原告人對張氏及李長虹作出衍生申索，並對修訂申索陳述書作出進一步修訂。

除張氏外(在2017年6月13日僅提交送達認收書並表示有意抗辯及於2017年9月18日提交其抗辯書)，各方已在修訂申索陳述書被再修訂後提交第二輪的所有訴狀(包括再修訂抗辯書或修訂抗辯書及修訂答覆書)。

各方均提交及交換其文件清單，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9日提交補充文件清單，各方亦已交換證人陳述書。

首次個案處理會議已於2018年4月19日舉行，各方同意將該訴訟提呈排期法官，以指派主審法官。於2019年4月15日，各方聯合致函民事排期主任，以正式申請為該訴訟指派主審法官。於2019年4月18日，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被確定為該訴訟的主審法官。

2. 香港的重大訴訟(續)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及高院民事上訴案件2020年第91號(續)

於2019年7月17日舉行的另一個案處理會議中，各方獲得許可排期聆訊並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審理該案件，預留四十一天進行審訊，即2021年4月19日至23日、2021年4月26日至30日、2021年5月3日至7日、2021年5月10日至14日、2021年5月17日及18日、2021年5月24日至28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1日至4日、2021年6月7日至11日及2021年6月15日至18日。另一個案處理會議已於2020年5月5日舉行。

於2020年3月11日，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剔除本公司就對張氏而言狀書中有關齊魯置業有限公司申索的某些段落，並減少於境內資產凍結令下被凍結的金額至港幣24,000,000元。於2020年4月8日，本公司就該命令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案件編號為CACV 91/2020，至今尚未確定上訴的聆訊日期。

於2020年6月11日，法院頒命許可(其中包括)予各方就中國內地法律的若干問題援引專家證供，予張氏修改其抗辯書，並予本公司修訂對張氏已修訂的抗辯書之答覆書。張氏在2020年6月12日提交其已修訂的抗辯書及在2020年7月30日提交中國內地法律的專家報告。本公司於2020年9月3日提交對張氏已修訂的抗辯書之已修訂的答覆書。

於2021年1月11日，法院頒命(其中包括)許可本公司修訂再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及境內資產凍結令下被凍結的金額由港幣24,000,000元提升至港幣130,000,000元。本公司已於2021年1月20日提交其再-再經修訂的申索陳述書。張氏於2020年3月4日提交其再經修訂的抗辯書。本公司於2021年4月1日提交對張氏再經修訂的抗辯書之再修訂的答覆書。

第一個審訊前的覆核已於2020年11月11日舉行，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審理。

第二個審訊前的覆核也於2021年2月25日舉行，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審理。於第二個審訊前的覆核中，法院頒令(其中包括)預留額外兩天進行審訊(2021年5月20及21日)。

於2021年4月14日，法院頒命許可張氏修訂其再經修訂的抗辯書。張氏於2021年4月15日提交其再-再經修訂的抗辯書。

(VI) 重要事項(續)

2. 香港的重大訴訟(續)

高院民事訴訟2015年第2880號及高院民事上訴案件2020年第91號(續)

此訴訟目前主要有兩項未處理的非正審申請：

- (1)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27日發出傳票，以(其中包括)委任委託管理人以接收及管理第一被告人於中國山水投資有限公司的股份(「委託管理人傳票」)，根據高等法院暫委法官楊家雄日期為2018年5月3日的命令，委託管理人傳票的聆訊延期有待確定，至今尚未確定聆訊日期。
- (2) 根據歐陽桂如法官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的命令，本公司已於2018年7月20日發出傳票，要求繼續執行針對第二被告人的12月禁制令及1月禁制令(「延續傳票」)。本公司於2018年10月存檔支持誓章，第二被告人則未存檔反對誓章。而延續傳票的聆訊延期有待確定，且預留一天進行，至今尚未確定聆訊日期。

審訊於2021年4月19日至23日、26日至30日、2021年5月3日至4日、6日至7日、10日至14日、17日至18日、21日、24日至26日、28日、31日、2021年6月1日至4日、7日及15日至17日進行，由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高浩文審理。法院尚未就案件作出裁決。

2. 香港的重大訴訟(續)

高等法院訴訟2019年第548號

於2019年3月29日，公司公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及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統稱「原告」)已於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針對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國際」)、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廖耀強、閻正為、華國威、張家華、李和平、李留法、張鈺明、黃清海、李志強、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盧重興、曾永泰及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統稱「被告」)提起訴訟，事由如下：

- (a) 被告涉嫌於2015年前後至2018年期間通過一同及一致行動違反受信及其他義務、不誠實協助及／或刑事恐嚇及暴力行為，進行非法手段申謀，意圖傷害原告，以取得原告的控制權，及通過損害原告利益的非法手段，實現被告經濟利益的最大化；及
- (b) 被告身為本公司前任董事及／或高級職員，違反各項職責。

2019年8月14日，三名被告人(天瑞國際、天瑞集團及李留法)向香港法院提出申請，以(i)要求撤銷對天瑞國際的傳訊令狀，及／或(ii)維持天瑞國際就清盤呈請於開曼群島向本公司發出的有關FSD161/2018訴訟的待定判決。該申請於2020年12月7日被香港法院駁回。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9年3月29日及2020年9月4日刊發的公告。

(VI) 重要事項(續)

3. 中國的重大訴訟

截至本報告出具之日，山東山水已收到人民法院應訴通知但尚未結案的案件共101起，以訴訟地位為原告或被告、第三人為標準，山東山水未結訴訟分為3類。

(1) 山東山水作為被告的未結案件

山東山水作為被告的未結案件54起，訴訟標的約為人民幣4.43億元。以案由劃分，未結案件共分為4類，買賣合同3起，股權糾紛案件2起，金融借貸糾紛案件1起，企業承包經營合同1起，勞動爭議糾紛案件47起。以審級劃分，處於一審階段的案件共44起，處於二審階段的案件共8起，處於執行階段的案件1起，處於再審階段1起。

(2) 山東山水作為原告的未結案件

山東山水作為原告的未結案件46起，訴訟標的約為人民幣2,417萬元，均為勞動爭議糾紛案，處於一審階段的案件共43起，處於二審階段的案件共3起。

(3) 山東山水作為第三人的未結案件

山東山水作為第三人的未結案件1起，以案由分，涉及山東山水作為第三人的未結案件有1類，行政糾紛案件1起。以審級劃分，處於二審階段案件1起。

4.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5. 關連交易

授出無抵押貸款

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天瑞集團訂立借款補充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已向本公司授出無抵押貸款，以部分支付本公司發行的2020年到期的債券。根據借款補充協議(其中包括)：

- (1) 天瑞集團承諾根據融資協議償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
- (2) 天瑞集團承諾，在其償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之前，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償還無抵押貸款；及
- (3) 倘未能支付貸款融資及其利息，本公司同意償付公司擔保項下的該等款項；及天瑞集團承諾免除本公司全額支付無抵押貸款項下的義務。

截至2021年6月30日，集團已累計得到天瑞集團免息貸款人民幣15.3億元用作償付若干債務。包括：

- (1) 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利息89.91百萬美元。
- (2) 任何及所有未清償的2016年到期的8.50厘優先票據的本金和利息31.345百萬美元。
- (3) 以現金購買於2020年到期的7.50厘優先票據，已提交票據總額(484.971百萬美元)的15%收購價73.473百萬美元。
- (4) 超短期融資券利息人民幣91.22百萬元。
- (5) 人民幣約30.42百萬元借款，用於支付訴訟費。

截至2021年6月30日，還有人民幣8.37億元尚未償還。

6.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之詳情載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收入	3、4	10,392,021	8,746,831
經營成本		(7,397,769)	(5,724,987)
毛利		2,994,252	3,021,844
其他收入	5	243,464	201,4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減值損失之撥回淨額		(35,601)	1,62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減值損失之撥回淨額		(15,800)	4,106
銷售費用		(328,608)	(250,773)
管理費用		(630,728)	(599,094)
其他收益及損失	6	(21,201)	87,916
非高峰停產期間產生的費用		(517,369)	(508,003)
經營收益		1,688,409	1,959,039
財務費用	7(a)	(127,517)	(184,90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076	9,171
稅前利潤		1,582,968	1,783,304
所得稅費用	8	(331,479)	(459,250)
本期利潤		1,251,489	1,324,054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1,203,545	1,296,631
非控股股東		47,944	27,423
本期利潤		1,251,489	1,324,054
每股盈利	9		
基本(人民幣元)		0.28	0.30
攤薄(人民幣元)		0.28	0.28

第45頁至74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利潤	1,251,489	1,324,054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折算成呈列貨幣的外幣折算差額	3,051	(15,981)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1,254,540	1,308,073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1,206,596	1,280,650
非控股股東	47,944	27,423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1,254,540	1,308,073

第45頁至74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21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92,139	15,717,501
使用權資產	10	2,267,286	2,304,350
		18,159,425	18,021,851
無形資產	10	1,101,163	995,994
商譽		90,132	90,132
其他金融資產		45,161	44,6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01,099	320,535
遞延稅項資產		242,789	168,039
其他長期資產		816,720	857,888
		20,756,489	20,499,061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287,266	2,288,04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2,393,342	2,319,478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3	1,118,494	905,110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20	237,873	243,7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	38,879	20,7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3,159	1,401,233
		7,549,013	7,178,382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5	2,297,750	1,544,749
其他借款	16	909	330,909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	17	-	321,000
應付賬款	18	4,116,282	3,605,20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9	2,150,114	2,480,568
合約負債		879,002	732,802
應交稅金		294,840	267,584
可轉換債券	20	521,419	543,263
租賃負債		9,779	13,419
		10,270,095	9,839,495
淨流動負債		(2,721,082)	(2,661,1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35,407	17,837,948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21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於一年後到期	15	230,000	1,117,000
其他借款	16	—	909
長期債券	17	—	115,000
長期應付款		236,760	253,741
界定福利責任	21	111,460	111,460
遞延收益		215,853	222,844
租賃負債		57,453	59,574
遞延稅項負債		69,973	75,403
		921,499	1,955,931
淨資產			
		17,113,908	15,882,017
股本與儲備			
股本	22(a)	295,671	295,671
股本溢價		8,235,037	8,235,037
股本和股本溢價		8,530,708	8,530,708
其他儲備		8,378,686	7,172,09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6,909,394	15,702,798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4,514	179,219
權益合計		17,113,908	15,882,017

第45頁至74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股東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結餘	295,671	8,235,037	1,737,397	268,501	(388,070)	2,348,664	12,497,200	103,239	12,600,439
本期利潤	-	-	-	-	-	1,296,631	1,296,631	27,423	1,324,054
其他綜合開支	-	-	-	-	(15,981)	-	(15,981)	-	(15,981)
本期綜合(開支)/收益合計	-	-	-	-	(15,981)	1,296,631	1,280,650	27,423	1,308,073
計提法定儲備金	-	-	349	-	-	(349)	-	-	-
撥付維護及生產經費	-	-	52,712	-	-	(52,712)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經費	-	-	(35,214)	-	-	35,214	-	-	-
於2020年6月30日結餘	295,671	8,235,037	1,755,224	268,501	(404,051)	3,627,448	13,777,850	130,662	13,908,512
於2021年1月1日結餘	295,671	8,235,037	1,915,741	265,372	(372,136)	5,363,113	15,702,798	179,219	15,882,017
本期利潤	-	-	-	-	-	1,203,545	1,203,545	47,944	1,251,489
其他綜合收益	-	-	-	-	3,051	-	3,051	-	3,051
本期綜合收益合計	-	-	-	-	3,051	1,203,545	1,206,596	47,944	1,254,540
計提法定儲備金	-	-	(32,158)	-	-	32,158	-	-	-
撥付維護及生產經費	-	-	46,283	-	-	(46,283)	-	-	-
動用維護及生產經費	-	-	(25,973)	-	-	25,973	-	-	-
非控股股東權益分配	-	-	-	-	-	-	-	(22,649)	(22,649)
於2021年6月30日結餘	295,671	8,235,037	1,903,893	265,372	(369,085)	6,578,506	16,909,394	204,514	17,113,908

第45頁至74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745,918	2,080,458
已付利息		(340,550)	(82,571)
已付所得稅		(384,403)	(395,666)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020,965	1,602,221
投資活動			
購入長期資產支付的款項		(822,059)	(366,986)
購入固定資產支付的保證金		(255,509)	(138,440)
聯營公司的股息		41,512	
於過往年度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付款		-	(15,000)
其他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4,500
一家聯營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9,800
其他		21,638	20,307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1,014,418)	(455,819)
融資活動			
借入貸款		912,000	951,999
償還貸款		(1,376,908)	(1,294,079)
償還長期債券		(436,000)	(398,500)
償還租賃負債		(12,031)	(10,214)
其他		(22,649)	8,595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935,588)	(742,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70,959	404,203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1,233	1,364,054
匯率變動的影響		967	(13,906)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473,159	1,754,351

第45頁至74頁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用於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準則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寬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於本報告期間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重大判斷的顯著變更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上一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營業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情況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水泥	8,460,283	6,966,619
銷售熟料	1,054,833	948,861
銷售混凝土	591,526	602,913
銷售其他產品	285,379	228,438
	10,392,021	8,746,831

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的營業收入主要產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拆情況於附註3(b)披露。

(b)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只有一種業務，即在中國境內生產和銷售水泥、熟料及混凝土，所以本集團的風險和回報率主要受到地域差别的影響。

本集團按地域來管理其業務。根據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本集團按照其業務營運所在地區識別以下四個可呈報分部。

- 山東省－以中國山東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東北地區－以中國遼寧省、內蒙古自治區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山西省－以中國山西省和陝西省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新疆地區－以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喀什地區為主要經營區域的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營業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對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進行匯總計算。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和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礎管理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和流動資產，惟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遞延稅項資產、可轉換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由分部直接管理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 收入和支出是根據各分部產生的收入和支出或各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和攤銷所產生的收入和支出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分部業績指未分配總部管理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豁免利息開支、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董事薪酬、核數師薪酬及無法分配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長期債券及可轉換債券產生的財務費用之前，各分部賺取的利潤。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營業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下表列示客戶合約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的分拆情況以及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

	2021年					2020年				
	山東省	東北地區	山西省	新疆地區	合計	山東省	東北地區	山西省	新疆地區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時間點	6,720,807	2,143,005	1,298,286	224,857	10,386,955	5,710,194	1,655,132	1,105,797	272,079	8,743,202
一段時間	2,856	99	2,111	-	5,066	2,991	334	304	-	3,629
對外銷售收入	6,723,663	2,143,104	1,300,397	224,857	10,392,021	5,713,185	1,655,466	1,106,101	272,079	8,746,831
分部間收入	549,663	12,265	14,204	-	576,132	293,668	53,355	55,449	-	402,472
可呈報分部收入	7,273,326	2,155,369	1,314,601	224,857	10,968,153	6,006,853	1,708,821	1,161,550	272,079	9,149,303
可呈報分部利潤 (經調整稅前利潤)	1,452,018	116,622	269,792	66,610	1,905,042	1,736,109	75,168	248,088	104,684	2,164,049
於6月30日/12月31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12,742,841	8,387,446	5,194,446	1,024,799	27,349,532	13,155,824	8,083,169	5,115,134	1,053,625	27,407,752
可呈報分部負債	5,308,864	1,812,590	205,295	79,679	7,406,428	5,440,585	1,524,080	300,098	164,570	7,429,333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營業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損益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		
可呈報分部利潤	1,905,042	2,164,049
抵銷分部間利潤	(197,071)	(286,709)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可呈報分部利潤	1,707,971	1,877,3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076	9,171
豁免利息支出	54,800	44,82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539	(642)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 變動(虧損)/收益	(3,493)	73,532
未分配財務費用	(103,778)	(166,17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行政支出	(95,147)	(54,751)
綜合稅前利潤	1,582,968	1,783,304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經營的季節性

基於本集團的一般經驗，由於建築季節自每年的第二季度開始，故水泥製品下半年的需求量相比上半年高。因此，本集團上半年的營業收入和業績通常較低。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7,957	15,876
政府補助(附註)	124,480	108,616
遞延收益攤銷	7,125	8,803
豁免利息支出	54,800	44,828
其他	49,102	23,298
	243,464	201,421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獲得的地方政府的退稅、營運補助及節能獎勵。獲得此類政府補助無需滿足任何特殊條件。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6. 其他收益及損失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淨收益	1,916	8,990
處置固定資產的淨(虧損)/收益	(7,937)	8,2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收益/(虧損)	539	(642)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3,493)	73,532
捐贈	(11,779)	(5,452)
壞賬收回	—	4,162
其他	(447)	(894)
	(21,201)	87,916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7 稅前利潤

計算稅前利潤時已計入／(扣除)：

(a)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62,501	93,224
其他借款及長期債券利息	17,246	45,728
租賃負債利息	1,776	1,850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支出	31,925	37,781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	(543)	—
淨利息支出	112,905	178,583
折現利息費用	5,633	3,769
銀行手續費	8,979	2,554
	127,517	184,906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用以釐定廠房建設可作資本化的借款金額的資本化利率為4.50%。

(b)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6,583	632,301
— 使用權資產	38,968	37,312
攤銷		
— 無形資產	83,543	76,215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8 所得稅費用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項指：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中國所得稅撥備	399,393	483,567
以前年度少提準備	3,953	283
	403,346	483,850
遞延所得稅費用	(71,867)	(24,600)
	331,479	459,250

附註：

- (i) 除特別說明以外，本集團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25%)。
- (ii) 根據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需繳納這些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 (iii)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16.5%)。由於本公司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利潤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1,203,545	1,296,631
盈利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	37,781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73,532)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1,203,545	1,260,880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53,966,228	4,353,966,228
潛在攤薄普通股對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	93,004,769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53,966,228	4,446,970,99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任何本公司於2011年及2015年授出之購股權，原因是兩個期間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場價。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由於假定之轉換為反攤薄並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未考慮可換股債券之潛在普通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假設本公司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之轉換為攤薄。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10 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 (a)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新增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其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及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868,273,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23,111,000元)、人民幣5,612,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0,251,000元)及人民幣187,458,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93,124,000元)。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處置了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651,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2,651,000元)的固定資產，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7,937,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出售收益人民幣8,220,000元)。
- (b) 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國法院已就分別自2015年11月及2016年1月逾期的其他借款和長期債券凍結賬面價值為人民幣5,07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132,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其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4,55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57,000元)的廠房和建築。凍結使用權資產其下的預付租賃款及廠房及建築物現為本集團業務經營所佔用。根據法院裁定，本集團可以繼續在其業務中使用這些資產，但直到該訴訟被解決之前，該部份資產禁止被出售或轉讓。
- (c)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訂立數份新租賃協議，租賃期介乎1至50年。本集團須支付固定月租。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人民幣4,494,000元的使用權資產(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765,000元)及人民幣4,494,000元的租賃負債(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767,000元)。

11 存貨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086,103	931,453
半成品	457,063	616,159
產成品	310,812	280,027
備品備件	433,288	460,404
	2,287,266	2,288,043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12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1,263,660	1,199,872
應收賬款	1,466,907	1,422,922
減：信貸虧損準備	(337,225)	(303,316)
	2,393,342	2,319,478

截至本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的賬齡是按照發票日期以及扣除信貸虧損準備的基礎進行分析，明細列示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274,044	911,522
三至六個月	405,353	653,987
六至十二個月	354,972	417,976
十二個月以上	358,973	335,993
	2,393,342	2,319,478

全部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扣除信貸虧損準備)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通常對水泥及熟料的銷售採用交付產品時全額付款。只有對具有良好信用歷史的特定客戶且銷量較大的前提下，才執行30-60天的信用銷售。客戶亦可以採用3至6個月到期的銀行承兌匯票進行結算。對管道及混凝土的銷售，本集團允許平均90-180天的信用期。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13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保證金		99,953	36,417
預付原材料款		208,639	164,807
預付水電費		76,674	77,735
可收回的增值稅進項		219,601	179,764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413	5,384
應收第三方款項		445,678	362,537
其他		31,536	78,466
		1,118,494	905,110

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21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包括就若干買賣協議的履約保證金而抵押予銀行的現金存款人民幣29,429,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6,760,000元)，以及由於由本集團債權人發起的涉及部分買賣合同的訴訟正在等待判決，而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的銀行結餘人民幣9,45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011,000元)。該訴訟之進一步詳情列載於附註16。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15 銀行借款

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有擔保 ^(*)	103,750	103,750
銀行借款－無擔保	2,424,000	2,557,999
	2,527,750	2,661,749

* 該等銀行借款以賬面總金額為人民幣8,534,000元的若干廠房和建築(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712,000元)作擔保。

於2021年6月30日，並無銀行貸款償還違約。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條款到期應償還的銀行借款列示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97,750	1,544,749
一至兩年	230,000	1,117,000
	2,527,750	2,661,749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16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的賬面值分析列示如下：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政府借款—無擔保	(i)	909	1,818
短期融資券	(ii)	—	330,000
		909	331,818

根據借款協議所載還款條款的其他借款應於以下期間償還：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09	330,909
一至兩年	—	909
	909	331,818

附註：

- (i) 該款項為遼寧山水工源水泥有限公司獲得的政府借款，用作建設一條環保型生產線。上述借款為無擔保、按一年期中國存款利率加0.30%(2020年12月31日：按一年期中國存款利率加0.30%)計息，並自2012年至2021年採用等額分期方式逐年償還。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16 其他借款(續)

- (ii) 該等短期融資券均為山東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山東山水」)發行並於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註冊。於2021年6月30日，短期融資券的詳情列示如下：

發行人	未償還本金 (人民幣千元)	發行日	原到期日	初始利率 (年利率)	初始付息條款	重組計劃後 利率 (年利率)	說明
山東山水	零 (2020年12月31日： 190,000)	14/04/2015	22/11/2015	5.30%	到期一次付息	零 (2020年12月31日： 7.70%)	附註
山東山水	零 (2020年12月31日： 140,000)	14/05/2015	12/02/2016	4.50%	到期一次付息	零 (2020年12月31日： 6.49%)	附註

附註：根據本集團與該等短期融資券持有人進一步達成的協議，上海清算所已分別於2020年6月12日及2021年6月25日註銷該等短期融資券的登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短期融資券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30,000,000元，年利率為6.49%至7.70%。未償還的短期融資券已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悉數償還。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短期融資券的持有人磋商重組還款條款。根據重組計劃，短期融資券的持有人(主要為中國境內銀行及金融機構)已同意豁免截至重組計劃日期部分應計的短期融資券本金利息及罰息，條件為本集團須根據經修訂的還款計劃償還尚未償還負債。截至2021年6月30日，概無拖欠償還其他借款，因此，短期融資券部分相關利息人民幣22,894,000元已獲豁免並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6,107,000元)。

由於牽涉以上其他借款、長期債券及其他買賣合同的相關訴訟，本集團部份資產已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於2021年6月30日，中國境內法院已凍結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9,45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011,000元)，使用權資產其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人民幣5,07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132,000元)以及固定資產人民幣24,55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5,057,000元)。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17 長期債券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中期票據	—	436,000
減：一年內到期的中期票據	—	(321,000)
長期債券(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	115,000

長期債券以攤餘成本列示。長期債券的具體信息如下：

發行人	未償還本金 (人民幣千元)	發行日	原到期日	初始利率 (年利率)	初始付息條款	重組計劃後 利率 (年利率)
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中期票據						
山東山水	零 (31/12/2020: 286,000)	18/01/2013	21/01/2016	5.44%	一年一次	零 (31/12/2020: 0%-5.44%)
山東山水	零 (31/12/2020: 150,000)	27/02/2014	27/02/2017	6.10%	一年一次	零 (31/12/2020: 0%-6.1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償還的中期票據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64,000,000元為免息，本金人民幣372,000,000元的中期票據的年利率為5.44%至6.10%。未償還的中期票據已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悉數償還。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與中期票據的持有人磋商重組還款條款。根據重組計劃，中期融資券的持有人(主要為中國境內銀行及金融機構)已同意豁免截至重組計劃日期部分應計的中期票據本金利息及罰息，條件為本集團須根據經修訂的還款計劃償還尚未償還負債。截至2021年6月30日，概無拖欠償還長期債券，因此，中期票據部分相關利息人民幣31,906,000元已獲豁免並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38,721,000元)。

本集團的若干資產因涉及上述中期票據的訴訟已被中國境內法院凍結(見附註16)。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18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2,508,285	2,129,539
三至六個月	456,387	465,384
六至十二個月	493,051	349,927
十二個月以上	658,559	660,351
	4,116,282	3,605,201

於2021年6月30日和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有應付賬款均可按需償還。所有應付賬款預計將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1年6月30日，部份供應商及第三方對本集團提出訴訟，涉及應付賬款的賬面金額人民幣7,572,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6,558,000元)，要求立即償還本金，附加逾期還款的利息(如有)。

公司管理層仍持續與供應商於庭外協商該等款項的清償事宜。鑑於該等訴訟大都處於待裁決階段，本公司董事認為現階段尚無法估計該等訴訟的最終結果，因此未就與該等訴訟相關的潛在利息及罰息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任何調整。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1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和福利費		247,526	439,835
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		64,804	50,808
員工補償和離職撥備		156,551	159,110
應付關聯方款項		855,289	857,225
應付已收購附屬公司前股東款項		78,937	95,174
應付收購代價	(i)	44,878	45,149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應付款		1,287	1,287
預提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	(ii)	700,842	831,980
		2,150,114	2,480,568

附註：

- (i) 該結餘包括就收購聊城美景中原水泥有限公司(「聊城美景中原水泥」)而應付的人民幣30,678,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0,678,000元)價款。聊城美景中原水泥之前股東對本集團提起訴訟，要求償還收購價款的應付款項，附加逾期還款的利息。截至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聊城美景中原水泥相關的訴訟仍在審理中。
- (ii)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包括應付利息、礦山治理應付款、收取的合約保證金人民幣544,000元、人民幣123,946,000元及人民幣122,387,000元(2020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12,884,000元、人民幣123,946,000元及人民幣107,699,000元)。

於2021年6月30日，若干供應商及第三方對本集團提出訴訟，要求立即償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562,000元的其他應付款(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2,903,000元)，附加逾期還款的利息(如有)。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 可換股債券

於2018年8月6日及2018年8月30日，本公司與獨立認購人(「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協議(「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分別為210,900,000美元及320,700,000美元(分別相等於約人民幣1,444,665,000元及人民幣2,196,795,000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協議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發行日期」)完成。初始換股價為每股6.29港元。

可換股債券一經發行，即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無擔保及非後償的責任，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擔保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劃分優先等級，惟與稅項有關的責任及若干其他法定例外情況除外。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相關批准成為無條件或可換股債券發行人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概不會合理反對有關條件；或(ii)取消上市地位等換股條件達成之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七個工作天(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此項權利由其全權酌情行使)於自發生觸發事件(本公司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變更；或嚴重背離規定的資金用途)之時要求本公司按提前贖回金額(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110%)贖回其所持的全部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另加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應計利息。

若(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相關批准成為無條件或本公司及認購人概不會合理反對有關條件；或(ii)取消上市地位，本公司有權於發行日期後第19個月起至2021年8月7日的到期日前7個工作日(包括該日)止的任何時間(即自2020年3月3日至2021年7月29日)，將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轉換為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倘本公司選擇行使轉換權，其應向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一筆與持有人可換股債券所產生利息相等的金額，有關利息自本公司選擇行使轉換權當日(「公司轉換日期」)起計，至公司轉換日期後下一週年日止。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本公司應當於到期日通過向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贖回全部未償還可換股債券，金額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本金額的100%加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應計利息。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 可換股債券(續)

可換股債券包含兩部分，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包括轉換權及提前贖回權)部分。債務部分的實際利率為13%(2020年12月31日：13%)。由於提前贖回權與主債券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不緊密相關，故衍生工具部分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因此，轉換權不是一項權益部分。該等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初步確認後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於2018年10月6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可換股債券條款，准許發行人按其選擇提前轉換部分可換股債券，有效期自提前轉換後獲發行的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發行提前換股股份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包括該日)起計。未償還本金總額531,600,000美元中本金額為456,6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10月30日獲轉換為已繳足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之未償還本金金額為75,000,000美元，該等可換股債券將於2021年8月7日到期。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可換股債券組成部分的變動如下：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634,057	(187,779)	446,278
利息開支	37,781	—	37,781
已付利息	(74,349)	—	(74,349)
公允價值變動	—	(73,532)	(73,532)
匯兌調整	9,190	(3,180)	6,010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606,679	(264,491)	342,188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543,263	(243,747)	299,516
利息開支	31,925	—	31,925
已付利息	(48,463)	—	(48,463)
公允價值變動	—	3,493	3,493
匯兌調整	(5,306)	2,381	(2,925)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21,419	(237,873)	283,546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分別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而衍生工具部分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本集團衍生工具部分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盛德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於各自日期進行之估值而得出。公允價值乃根據蒙特卡羅模型釐定，該公允價值可能因本公司股價變動而改變。模型中採用的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披露於附註23。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21 界定福利責任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有關界定福利責任已由具備相應資格的獨立精算單位韋萊韜悅(為北美精算師協會及中國精算師協會會員)使用預測單位貸記精算成本法進行審閱。

本集團有關界定福利責任已確認為非流動負債，且本集團並無分配任何資產以履行該等責任。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	
	股份數目	等值人民幣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 2021年6月30日	10,000,000,000	701,472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 2021年6月30日	4,353,966,228	295,671

(b)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派發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2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的資料。

(i)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就財務呈報而言，本集團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管理層將釐定公允價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於估計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倘無第一級輸入值，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以建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i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方法的資料(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值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2021年	2020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於中國上市之權益證券(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287	5,748	第一級	活躍市場所報賣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 於中國非上市公司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164	17,164	第三級	上市公司比較法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15% (2020年12月31日：15%)	無市場流通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3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237,873	243,747	第三級	蒙特羅方法	預期波幅：25.44%(2020年12月31日：33.27%) 零風險利率：0.12%(2020年12月31日：0.13%)	預期波幅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零風險利率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2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續)

(i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之權益證券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 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40,661	187,779
其他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500)	–
公允價值收益(計入損益)	–	73,532
匯兌調整	–	3,180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6,161	264,491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17,164	243,747
公允價值虧損(計入損益)	–	(3,493)
匯兌調整	–	(2,381)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7,164	237,873

(iv)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允價值相若。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24 資本承擔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未體現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及已訂約但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未體現的 固定資產收購相關的資本開支	729,110	765,849

25 或有負債及其他事項

- (a) 截至2021年6月30日，客戶向本集團提出多項訴訟申索，要求即刻償還有關若干水泥及其他產品銷售合約的未償還結餘，金額合計為人民幣10,922,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8,020,000元)，目前該等訴訟申索尚未結案。因本公司董事認為經濟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故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就該等訴訟申索作出撥備。
- (b) 本公司正面臨一項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提呈的清盤呈請(「開曼呈請」)。開曼呈請由本公司一股東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提出。本公司已就開曼呈請委聘法律顧問。

於2019年3月21日，本公司公佈表明其正考慮向大法院申請認可令(「認可令申請」)，以批准將本公司股票存入香港聯交所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之可能性，且要求有意將其股票納入任何該等申請範圍之內的股東(「請求股東」)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請求。於2019年3月29日(開曼群島時間)，本公司向大法院作出認可令申請，以(其中包括)認可將請求股東所持股份轉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的共同代名人)名下。2019年9月12日，大法院授予認可令申請並頒令認可(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轉讓任何股份的有效性，且即使本公司日後遭頒佈任何清盤令，任何該轉讓亦不會被撤銷(「股份轉讓令」)。於作出裁決同日，大法院亦授予上訴人天瑞就其判決向上訴法院進行上訴的許可。上訴法院已於2020年2月18日(開曼群島時間)准許此項上訴並撤銷股份轉讓令。本公司已向樞密院就上訴法院的判決進行上訴許可申請，該申請仍待樞密院裁決。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收到於2019年5月27日在大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令狀亦由天瑞發出，以尋求(i)判定撤銷本公司發行的若干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8月8日及2018年9月3日或前後發行)，於2018年10月30日進行的有關債券的後續轉換及/或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進行的本公司股份配發；及/或(ii)宣告撤銷有關債券的發行及後續轉換。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25 或有負債及其他事項(續)

(b) (續)

於2019年8月12日，本公司向大法院遞交申請，其中包括，(i)撤銷開曼呈請，(ii)撤銷令狀(「令狀申請」)，及／或(iii)擱置訴訟(「申請」)。

於2020年4月6日，大法院駁回該申請。因此，兩個訴訟將繼續進行。本公司已提出上訴許可申請以就大法院有關令狀申請的判決進行上訴，但該申請於2020年12月17日的聆訊被駁回，其後來記錄於日期為2021年3月8日的法庭命令。

於2021年3月15日，本公司重新對令狀申請判決提出其上訴許可申請，並於2021年4月8日獲得開曼群島上訴法院授予上訴許可。本公司已於2021年4月12日提出上訴且該上訴已定於2021年11月10日進行。

於2020年12月17日，大法院就呈天瑞於2020年8月26日發出的關於呈請的要求作指示的法庭傳票(「傳票」)進行聆訊。

於傳票聆訊中，天瑞尋求許可重新修改呈請，特別是加入中國建材與亞洲水泥作為呈請之答辯人之一。中國建材與亞洲水泥現為本公司股東。

於其日期為2021年1月27日的判決中，大法院頒令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被加入作為呈請之答辯人之一，並被送達呈請。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25 或有負債及其他事項(續)

(b) (續)

於2021年3月19日，呈請送達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其後，於2021年7月16日就傳票舉行之進一步聆訊中，大法院頒令，將該呈請視為天瑞、中國建材及亞洲水泥內部各方間的法律程序，惟本公司亦可就文件披露事宜進行參與及倘呈請授出，將就適當補救接受聆訊。於聆訊中，天瑞承認，其於清盤程序中尋求的唯一救濟為本公司清盤並被要求對其呈請進行相應修改。大法院亦向天瑞授予許可，允許修訂令狀，將其尋求的救濟限制在以下聲明：(i)本公司董事於2018年8月8日前後及／或2018年9月3日前後行使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ii)董事於2018年10月30日行使轉換上述債券的權力及發行新股份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及(iii)董事於2018年8月1日後行使發行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及證券的權力，並非對上述權力的有效行使。本公司認為所尋求的聲明並無合理依據，並將針對令狀及天瑞的申索進行積極抗辯。

除上述披露外(其中部分發生在報告期之後)，於2021年6月30日，據本集團所知悉，本集團沒有其他重大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的訴訟或索償。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人，並涉及若干非重大訴訟及若干因日常業務而引發的非重大訴訟。目前未能確定有關訴訟或法律過程的結果，但董事相信因以上所述案件而引起的任何可能之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的影響。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26. 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的與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4,048	405,304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298	1,557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33,976	1,199
	38,322	408,060
採購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20,785	4,451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63,733	59,811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	1,997	–
	86,515	64,262
礦山開採服務成本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212,933	121,900
工程服務費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930	9,300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138,874	3,241
	139,804	12,541
其他服務及管理費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40,388	3,602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411	488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	466
	40,799	4,556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26. 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結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結餘：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各方的應收賬款：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929	207
預付以下各方的預付賬款：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14,294	13,763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107,792	132,454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營公司	126	—
	122,212	146,217
應收以下各方的其他應收款項：		
本公司股東	721	728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4,463	4,656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3	3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10,062	6,371
	15,249	11,758
應付以下各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56,015	69,384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930	1,344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152,674	92,582
	209,619	163,310
應付以下各方的合約負債：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146	444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498	2,008
	644	2,452

(VII)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

26. 關聯方交易(續)

(b) 重大關聯方結餘(續)

	2021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以下各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本公司股東(附註)	837,493	845,322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17,596	11,703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同系附屬公司	236	—
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	2,729	2,629
	858,054	859,654

附註：

該款項指來自天瑞集團的借款。於2021年6月30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37,493,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45,322,000元)的尚未償還借款為無擔保、免息、並按要求償還借款。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及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及其他福利	5,272	4,803
界定退休供款計劃的供款	351	1,098
	5,623	5,901

(VIII) 其他

一.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宣告派發中期股息。

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三.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於本報告期內，除下列另有列明外，本公司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存在未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本公司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職責由主席常張利先生承擔。在容許由同一人兼任該兩項職務時，本公司考慮到此兩個職位均要求對本集團業務有透徹了解及擁有豐富經驗之人士才可擔任，要物色同時具備所需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殊不容易，而倘由不合資格人士擔任其中任何一個職位，則本集團表現可能受到拖累。且董事會亦相信，透過本公司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能確保該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

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報告期間遵守行為守則。

五.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及報告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該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報告，並與公司管理層討論了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其他重要事項。

六.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1. 自2021年5月29日起，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常張利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2. 自2021年5月29日起，侯建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3. 自2021年7月1日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偉先生不再擔任北京方圓眾合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4. 自2021年1月19日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祐淵先生擔任小善共益協會理事長；及自2021年5月2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

七. 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本公司之最新版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查閱。